

● 此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当前

我国语言文字的 规范化问题

DANGQIAN WOGUO
YUYAN WENZI DE
GUIFANHUA WENTI

主 编 吕冀平
副主编 戴昭铭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言文字

当前我国 语言文字的 规范化问题

主 编 吕冀平

副主编 戴昭铭



上海教育出版社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

主 编 吕冀平

副主编 戴昭铭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25 插页 4 字数 371,000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本

ISBN 7-5320-6675-4/G·6830 定价:(软精)25.00元

前 言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的重点课题之一,课题原来的名称是《当前我国语言文字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化对策的研究》,今书成出版,考虑到课题名称作为书名未免过长,遂改今名。课题组由吕冀平负责,各部分的具体分工是:

《引论》——吕冀平

第一章《民族共同语的推广问题》——戴昭铭

第二章《词汇的规范化问题(上)》——侯敏

第三章《词汇的规范化问题(下)》——杨华

第四章《语法的规范化问题》——邹韶华

第五章《文字的规范化问题》——徐耀民

全部书稿最后由吕冀平、戴昭铭审订定稿。

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1)书中没有谈语音的规范化问题,这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语音不同于词汇、语法、文字,它的规范标准十分明确,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方言区的人说普通话如果还带有方音,那只说明他的普通话还不到家,却决不等于他主张普通话里应该夹杂方音。我们至今还没有看到愿意学说普通话,却不愿意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故意要南腔北调,因而需要进行规范的这种情况。可以这样说,普通话推广工作做得越好,语音规范的合格率就越高。词汇、语法则不然,它们的规范标准有些地

5513 1.6

方还相当模糊,一些新词、新的语法结构,究竟是否应该算作合乎规范的说法,常常引起争议。文字的规范标准虽然明确,但是不同意这个标准、不遵守这个标准的情况还很严重。为了提高语言文字运用的质量,有必要对此进行规范化工作。在我们搜集到的有关语言规范的文献中,谈词汇、语法、文字的文章是大量的,可是谈语音应该如何规范化的文章却极少,这大概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吧。(2)新时期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在语言领域里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大量的外来词像潮水一样涌现出来,有些情形简直让老百姓目瞪口呆。外来词的出现是必然的,它并非始自今日;也是必要的,它有助于新概念、新思维的传播。但是如果不问需要与否,认为只要是外来词就一定时髦,一定高超,一定美妙,其结果将会导致外来词泛滥成灾。一个珍视自己的民族文化的国度(例如法国)对于语言中如何吸收外来词的问题一定会非常严肃、非常慎重地对待的。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说这个问题已经严重到快要泛滥成灾的程度,大概并非耸人听闻。因此我们把它放在《词汇的规范化问题》当中,并单列一章来比较全面地详尽地分析和探讨外来词问题。

课题于1996年完成,并于同年9月通过国家鉴定。在此之后,有两名课题组成员分别在1997年和1998年因病未能参加改稿和审稿工作,致使成书的时间耽搁下来,至今拖延已久,不容再广泛征求意见,疏漏错误所在多有,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最后,对热情关怀和帮助我们的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我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1999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引论 对汉语规范化的总体认识	(1)
一 语言规范化的重要意义	(1)
二 语言描写和语言规范化	(3)
三 我国语言规范问题的历史回顾	(5)
四 语言规范化理论的再检讨	(10)
五 语言规范化工作的当务之急	(19)
第一章 民族共同语的推广问题	(22)
第一节 对于普及民族共同语的再认识	(22)
一 确立全国统一使用的标准语的重要意义	(23)
二 关于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问题	(31)
第二节 历史的回顾	(41)
一 “官话”的形成和发展	(41)
二 国语运动及其得失	(47)
三 中国大陆的推广普通话	(67)
第三节 当前方言区推普工作情况	(83)
一 南方方言区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推普工作	(84)
二 推普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的分析	(102)

第四节 对于确保推普工作取得成效的几点建议 ·····	(120)
一 改换新的推普模式 ·····	(121)
二 大力宣传,造成声势 ·····	(125)
三 健全机构,壮大队伍,保障经费 ·····	(129)
四 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奖惩制度 ·····	(131)

第二章 词汇的规范化问题(上)

——关于一般词语的运用 ·····	(136)
第一节 当前我国书面语言在词汇运用方面存在的 问题 ·····	(136)
一 一般词语的误解误用 ·····	(137)
二 文言词语、成语的误解误用 ·····	(141)
三 乱造词语 ·····	(147)
第二节 词语使用混乱的原因 ·····	(151)
一 政治上的冲击动摇了几千年流传下来的优良的语 文传统 ·····	(151)
二 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使语言规范成了不屑一顾的 问题 ·····	(152)
三 语文教育滑坡造成的恶性循环降低了人们使用语 言的水准 ·····	(155)
四 语言规范化工作的迟滞和失误影响了语言规范化 的进程 ·····	(157)
第三节 词语的发展变化及其规范理论问题 ·····	(160)
一 词义的变异与规范问题 ·····	(160)
二 新词与生造词的判定问题 ·····	(172)
三 等义词的处理问题 ·····	(180)
四 同素异序词的处理问题 ·····	(191)
五 缩略语的处理问题 ·····	(203)

六 异体词的处理问题	(213)
第四节 词语运用的规范化对策	(234)
一 加强关于现代汉语词汇理论的全面研究	(234)
二 出版有关词语运用的专书	(235)
三 统一编纂各类规范型词典	(237)

第三章 词汇的规范化问题(下)

——关于外来词语的运用	(240)
第一节 滥用、乱译外来词语情况严重	(240)
一 出版物中外来词语使用情况调查	(240)
二 社会上外来词语使用情况调查	(246)
三 大陆与台、港、澳地区在外来词语吸收使用中存在的差异	(249)
第二节 造成外来词语泛滥的原因	(254)
一 西方的影响	(254)
二 港、澳、台地区的影响	(255)
第三节 对外来词语的再认识	(257)
一 外来词语的特殊性	(257)
二 国家有关外来词语问题的政策及相关的具体规定	(263)
三 国内学术界有关处理外来词语的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266)
四 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待外来词语的可供借鉴的观点和做法	(275)
五 从汉语外来词语的结构形式看近年来外来词语的变异与发展	(279)
六 近年来外来词语的引进方式及其在吸收、使用中的社会文化心理因素	(285)

第四节 外来词语规范化的对策	(288)
一 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外来词语	(288)
二 大力整顿不健康、不规范的外来词语	(294)
三 出版规范性质的外来语词典、加强海内外学术 交流	(295)
 第四章 语法的规范化问题	(298)
第一节 当前我国书面语言在语法运用方面存在的问 题	(298)
一 词类随意转变问题	(298)
二 双音节形容词任意重叠问题	(310)
三 方位词、量词、某些虚词的误用、少用和多用问 题	(316)
四 离合词和支配式结构带宾语的问题	(326)
五 结构残缺问题	(332)
六 语序和方言语法问题	(340)
七 词语搭配问题	(346)
第二节 语法上正与误的理论界定	(360)
一 界定的原则	(360)
二 关于词类运用正误的界定	(361)
三 双音节形容词重叠正误的界定	(368)
四 关于方位词、量词及虚词运用正误的界定	(370)
五 关于词语离合正误的界定	(379)
六 关于语序正误的界定	(383)
七 关于结构是否残缺的界定	(385)
八 词语搭配正误的界定	(387)
第三节 语法问题的规范化对策	(389)
一 理性原则与习性原则	(389)

二 适当地引导	(390)
三 编写有关语法知识方面的工具书	(392)
 第五章 文字的规范化问题	(394)
第一节 当前我国在汉字使用上混乱情况的调查	(394)
一 社会上的用字状况	(395)
二 教育界的用字情况	(410)
三 书籍、报刊的用字情况	(414)
四 影视界的用字情况	(424)
第二节 文字使用上严重混乱的原因	(428)
一 历史的原因	(428)
二 社会的原因	(433)
三 心理的因素	(438)
第三节 进一步研究和解决汉字的标准化问题	(442)
一 汉字标准化的重要意义	(442)
二 汉字标准化的基本内容	(444)
第四节 文字使用的规范化对策	(457)
一 立法和执法	(457)
二 加强相关教育	(464)
三 加大力度阻遏“繁体风”	(465)
四 加强相关的理论研究	(471)

引 论

对汉语规范化的总体认识

一 语言规范化的重要意义

语言(包括文字,下同)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信息载体,作为人类须臾不可离的交际工具,在今天的信息时代里,对人类、国家、社会的发展具有绝对不可忽视的作用。为了准确地传递信息,为了更好地使用语言这一工具,就需要确立语言的规范,进行语言规范化的工作。

但是非常遗憾,语言规范化的工作截至今日为止,一直受到人们的忽视。1978年8月24日《人民日报》刊出了一篇文章,明确提出“对于语言,不应说‘正确’或‘错误’,只应说‘有这种讲法’或‘没有这种讲法’”,“在社会上切不可搞什么‘语言规范化’”。^①看来持这种看法的人不会是极个别的,否则我国影响最大的报纸《人民日报》就没有必要拨出那么珍贵的篇幅把它当作一种主张来发表。不过文章的作者只要稍微想一想,便会发现这种主张自身存在着很难调和的矛盾,因而也就不会拿出来发表了。且不论“有这种讲法”和“没有这种讲法”两者如何确定,根据什么来确定,这本身就是需要讨论的问题,这里只问一下:既然没有“正确”与“错误”之分,那末假如有人讲了“没有这种讲法”的话时,假如有人把“有这种讲法”的话用在不该用的地方时,我们是否只能听之任之,而不

^① 高振东《语言是活的东西》,《人民日报》1987年8月24日。

能加以纠正。相信多数人的答案不会是肯定的。至于“在社会上切不可搞什么‘语言规范化’”云云,更是根本做不到的。每个人大概都避免不了要被“规范化”,这从牙牙学语的孩提时代起就在进行了。如果孩子说的是“一根小猫”,大概没有一个大人听到后不会不给他“规范”成“一只小猫”。这以后的学习过程中,起码在小学和中学阶段,语文教师对作文的批改,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书面语言的“规范化”。说得直截了当一点,语言规范化在社会上不存在可搞和不可搞的问题,只存在自觉地搞和不自觉地搞的区别。

早在 30 年代,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尔就曾经说过:“语言是所有人类活动中最足以表现人的特点的,而在英国,语言的研究却被人忽略,甚至被人藐视,这真是怪事。”^①时间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语言研究在我国的情况如何?从纵的方面,即语言学研究本身的历史来看,不可否认它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从横的方面,即同其他学科比一比,语言学,特别是规范语言学,从 60 年代起说它处在“被人忽略,甚至被人藐视”的地位恐怕并不为过。这究竟是什么原因?主观的人为因素不算,客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语言这个工具与其他工具不同,其他工具一旦使用不当,必然“立竿见影”。一个汽车司机紧急刹车却把脚踩在油门上,那立刻就要出事;而语言使用如果有误,人们常常觉得那无关宏旨。二是其他工具本身如果有问题,其影响效率的结果会马上显现出来。汽车出了故障,重者抛锚,轻者影响速度;而语言则不同,其影响效率一般说来远不如那样明显。一篇报告,一席演说,一则新闻,一段发言,即使听起来费时费力,或者晦涩费解,甚至不知所云,人们也不会有汽车抛锚时那种焦急的心情,当然更不会感到有切肤之痛。但是今天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准确地、高效率地运用语言问题再也不能漠视了。单就时间效率来说,在我们这个具有 12 亿人口的大

^①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出版)的《作者序》。

国里,在由于改革开放时代使思想交流的需要增加到空前程度的现在,如果大多数人都能用标准的语言来正确、清晰、简洁地表达思想,那每天将会为我们节省下多少时间财富!当前,人人都理解“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这句口号的意义,为什么不应该提醒所有的人从无时无刻不在使用的语言工具上去获取不知不觉中丢掉的效益呢?

语言规范化与四个现代化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代化不仅仅是经济和科技问题,从长远的眼光看,更重要的是教育问题。换句话说,没有人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语言使用的规范化问题实质上是提高国民素质的文化教育中不可忽视的大问题,因为基本的语文素养是作为一个现代人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一个语文水准低下的国度不可能有高度的教育水准,而一个教育水准低下的国度就不可能建成一个高度现代化的信息社会。

二 语言描写和语言规范化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最后一句全部加了着重点的话是“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影响所及,许多语言学家把对语言结构做形式化的纯正描写看成使语言研究科学化不二法门。不可否认,由此形成的长达半个多世纪之久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巨大成就,确实使我们获得了对于语言结构的前所未有的深刻认识。然而即使我们不来讨论结构主义语言学本身的缺陷,也应该明确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对语言结构的描写,任何时候都不能回避语言形式的正确性即规范性的问题。描写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本来就有一个共同的基点,那就是语言现象的共时性。但是语言现象的共时性实际上是相对的,从根本上说,语言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我们眼前捕捉到的共时普遍现象是历史演变的结果,同时又是语言新变化的起点。就共时而论,语言也常因阶级、阶层、地域、文化素养等等因素而产生

种种变异(共时变化),因此无论是旨在描写,还是旨在规范,面对那形形色色的语言变异都免不了要进行抉择。不同之处在于描写性研究更着意于对语言相对静止状态的揭示,而对语言材料在社会应用中的抉择过程和价值所在往往不予理会,甚至避而不谈,因而形成了一种客观主义的色彩;而规范性研究由于要解决语言应用中的是非问题,自然更着意于对语言变化的评价和抉择,因而难免带上一些规定主义的色彩,这也许正是传统语言学和规范语言学被指为不够科学的原因之一。不过这种带有主观色彩的规定性成分,可以通过研究者注重对标准语应用现状的严格而准确的描写来尽量减少。语言规范问题研究者只要加强描写的科学性,他们的研究成果就能达到既符合语言应用的客观实践,同时又能够按照抉择的结果来指导客观实践,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和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就是通过贯彻科学的描写原则来确立规范的,它们的科学价值和规范作用是举世公认的。

关于描写和规范的关系,罗常培、吕叔湘在 50 年代就有精辟的论断:“真正的描写语法必然有规范作用。仅仅把不同的事例罗列在一起,不能算正确的描写。必须说明哪是一般的,哪是特殊的,哪是符合语言发展规律的,哪是违背这些规律的。这样就是指出规范所在了。”^①语言学史上号称“人类智慧的丰碑”的第一部经典著作《巴尼尼语法》,就既是描写语法,又是规范语法。“它极其详细地描写了作者本民族言语的每一个词的屈折变化、派生词和合成词的规则以及每一种句法的应用。直到今天,还没有别的语言曾经得到这样完善的描写。”^②19 世纪以前的语言学都注意到规范的问题,尽管有时不免带有规定主义的缺陷。20 世纪兴起的

① 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② L·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结构主义语言学,虽然克服了规定主义的缺陷,却产生了排斥意义、忽视应用、回避语言的变异、轻视语言的社会功能等等问题,把孤立静止地描写语言结构强调成为唯一的原则。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世纪60年代以后各国普遍兴起了一门新的语言学科,这就是把语言系统和语言变异的研究结合起来、把语言描写和语言应用的研究结合起来、联系社会对语言进行研究的语言社会学。这种研究方法应该说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存在的问题的一种有力的纠正。在社会语言学诞生以前,一些国家虽然也有诸如语言规划、语言政策、语言规范之类问题的研究,但在结构主义的影响之下,往往被排斥在语言科学的主流之外。社会语言学的科学地位的确立,终于使语言规范等问题的研究逐渐被人重视起来。《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在“社会语言学”条目下开列的研究课题之一是“社会环境中的语言以及作为社会有意识影响语言发展的语言政策”。英国语言学家哈立迪列举的关于社会语言学15个研究领域,第3个就是“语言规划、语言发展和规范化”。^①前苏联语言学家斯克沃尔佐夫在1980年曾明确提出:“俄语言语规范作为一门相当独立的学科正处于形成阶段,这一学科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目的和任务,有对于资料进行科学研究和描写的方式和方法。”^②以上引述的这些情况,说明在世界范围内语言科学已经重新重视起语言应用问题、语言规范问题,我国的语言研究也不应该对此漠不关心。

三 我国语言规范问题的历史回顾

我国人民自古以来对正确地运用语言就是十分重视的。首

① 参看《从语言学的危机到危机的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3期。

② Л. И. Скворцов《Теоретические основы культуры речи》(《言语规范的理论基础》),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 1980, Москва.

先,他们建立起一种接近于民族共同语的“雅言”。《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雅训正,雅言相当于标准语。杨伯峻在《论语译注》里就把“雅言”直截了当地译为今天的“普通话”,认为雅言是“当时在中国通行的语言”。孔夫子在诵《诗》、读《书》、执行礼仪时都用标准语,以示庄重。其次,他们重视书面语言在读音、释义、字形方面的指导工作,朝廷专门设置官员主管其事。《汉书·艺文志》:“《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受之。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作训诂,并列焉。”这就是说,不仅要正音,还要释义。第三,他们编纂了正义、正字、正音的《尔雅》、《说文解字》、《切韵》等一系列的大量的用以匡谬正俗的工具书。

我国古代的语言规范标准可以用“雅正”来概括。《史记·儒林列传》:“(诏书律令下者,明天人之际,通古今之义,)文章尔雅,训辞深厚。”司马贞《史记索隐》的解释是“谓诏书文章雅正,训辞深厚也”。所谓雅正,指的是合乎雅言而又能在字音、字义、字体各方面都没有错误。在这种“雅正”的规范观念的指导之下产生了先秦诸子及《史记》、《汉书》等彪炳千古的经典著作。这是雅正规范观念的巨大贡献。

但是,后世的文人把这种雅正看成永世不变的标准,把先秦两汉的这种书面语言当作超时空的永恒的楷模。甚至到了1898年,曾出使过西欧、通晓西语的马建忠,在中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氏文通》的《例言》中还声言“为文之道,古人远胜今人”。接着就论述先秦两汉“文运”是如何地有“神”,有“气”,而“下此则韩愈氏之文,较诸以上运神运气者,愈为仅知文理而已”,因此“今取为凭证者至韩愈氏而止”。也就是说,《马氏文通》选取规范的例句以先秦两汉为准,其后只取韩愈一人,其余即使是文章大家也一律在水平线以下。这样,先秦两汉的雅正规范观念就变成了书面语言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最高准则,而不管活的语言的发展变化。脱离了活的语

言,日益僵化的结果必然走向了它的反面。当然,这期间也有有识之士反对单纯拟古,主张使用当时的口语。唐代的刘知几在他的《史通·言语》中就明确批评“后来作者通无远识,记其当时口语罕能从实而书,方复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明代的徐文长则认为“与其文而晦,曷若俗而鄙之易晓也”。^①李卓吾甚至认为“诗何必古选?文何必先秦?”把接近当时口语的《西厢曲》、《水浒传》说成是“古今至文”。^②但是,这派主张始终未能削弱以先秦两汉为雅正标准的强大的传统力量,更不用说取而代之为语文规范的正宗了。

众所周知,完成这取而代之以“言文一致”为目标的革命性的转变的,是始于清末而成功于 20 年代的白话文运动。但是白话文的规范是什么?这在当时还是相当模糊的。白话文运动的倡导者之一的胡适曾提出“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③这里的“国语”相当于汉民族共同语。今天看来,胡适当时一方面已经看到“言文一致”的白话文的规范必须建立在民族共同语之上,即“国语的文学”;另一方面又看到作为文学语言的民族共同语还是需要雅正,也就是说必须是典雅的,正规的,即“文学的国语”。不过这白话文的雅正,却没有先秦两汉那样的经典范文作楷模,虽然有《水浒传》、《红楼梦》等一批杰出的白话文小说可资参考,可这“国语的文学”和“文学的国语”究竟是什么样子,白话文究竟应该怎样建立它的规范,却依然是不明确的。说来也难,因为要提出一个明确标准,还有待于大量的白话文实践,有待于典范的白话文的产生。

真正把现代汉语书面语言(白话文)的规范问题提出来,并经过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语言工作者的集体讨论,对有关语言

① 徐渭《南词叙录》,见郑莫、谭全基编《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② 李贽《童心说》,见《焚书·续焚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③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见 1918 年 4 月 15 日《新青年》第 4 卷第 4 号。